

证券代码: 300134

证券简称: 大富科技

公告编号: 2019-058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☐ 是 ☒ 否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大富科技	股票代码	300134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不适用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林晓媚	后杏萍	
办公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 A2	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 A2	
电话	0755-29816308	0755-29816308	
电子信箱	ir@tatfook.com	ir@tatfook.com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总收入（元）	1,285,309,900.93	902,624,995.91	42.4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1,250,036.24	-18,910,455.54	318.1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	-22,567,536.85	-78,824,238.34	71.37%

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300,437,847.42	18,031,710.33	1,566.16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0	-0.02	35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0	-0.02	35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77%	-0.36%	1.13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6,775,837,510.97	6,661,414,620.92	1.7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5,391,330,207.06	5,350,001,731.17	0.77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54,307.00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	0	
持股 5%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报告期末持股数量	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3.11%	330,848,826	0		330,848,826	冻结	330,848,826
							质押	306,290,415
孙尚传	自然人	9.57%	73,440,000	0	55,080,000	18,360,000	冻结	4,258,291
							质押	68,580,000
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16%	24,263,793	0		24,263,793	质押	24,263,793
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境内国有法人	2.98%	22,853,411	0		22,853,411		
深圳市大贵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15%	8,849,212	0		8,849,212		
北信瑞丰基金－招商银行－广东粤财信托－粤财信托·华皓汇金 3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84%	6,431,439	0		6,431,439		
深圳市大勇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77%	5,934,140	0		5,934,140		
深圳市大智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70%	5,383,708	0		5,383,708		
建信基金－建设银行－中国人寿－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65%	5,007,801	5,007,801		5,007,801		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60%	4,587,515	689,404		4,587,515		
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(如有)（参见注 3）		无			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前 10 名股东中，孙尚传与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前者持有后者 98.33%的股份；孙尚传与深圳市大贵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大智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大						

	勇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孙尚传之配偶为深圳市大贵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大智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大勇投资有限公司的大股东；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
--	---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（一）市场环境分析

2019 年，公司所在的移动通信行业正处于“4G 持续扩容，5G 建设提速”的快速发展阶段。

4G 方面，全球 4G 持续扩容。在国内，三大运营商的 4G 网络建设相对完善，但由于不限流量套餐大战所带来的人们使用习惯的变化、4G 逐渐取代 3G 成为移动宽带的主要承载网络、移动通信承载的信息内容逐渐丰富等因素，4G 网络也逐步进入了高负荷的状态。4G 作为未来相当一段时间的 MBB 主要承载网络，运营商有动力开展进一步的完善工作，包括站点加密、热点地区小区分裂、2G/3G 频谱重耕等，使得国内的 4G 基站设备需求也继续维持稳定。国内运营商将持续投资建设 4G 网络基站（仅中国联通 4G 扩容就有 41.6 万站招标落地）。在海外，4G 需求相对更为强劲，在相对发达国家/地区，随着 4G 使用人数的迅速增加，网络负载不断加重，严重影响用户体验，站点加密等方面的需求持续升级；在相对落后的国家/地区，如东南亚、拉美、非洲等，4G 网络仍在持续建设。据统计，全球近 80 亿人口中，尚有超过半数的人口未被移动宽带所覆盖。未来，相对 5G 而言，更加成熟、部署成本相对低廉的 4G 网络仍将成为许多国家/地区的当下选择。

5G 方面，2019 年 MWC 世界移动通信大会上，5G 应用成为全球各大运营商的展示重点。2019 年 6 月 6 日，工信部向中国电信、中国移动、中国联通、中国广电发放 5G 商用牌照，中国正式进入 5G 商用元年。全球 5G 网络建设已经逐步步入规模建设期。目前全球已有 26 个 5G 商用网络，韩国等移动通信传统领先国家已经开展了大规模建设，韩国的 5G 用户数量已经超过了 200 万人。截至今年底，全球将有 40 个以上的国家获得 5G 频谱。主设备商方面，在今年的上海 MWC 大会上，华为宣布已经获得了覆盖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50 个 5G 商用合同，发货量累计超过 15 万站；诺基亚、爱立信分别签订了 23 个可公开的 5G 商用合同。5G 高频段、Massive MIMO 等新技术特征，对滤波器提出了小型化、轻量化等新要求，也同步带来了滤波器产品需求量增长的可能性。

（二）公司主营业务回顾

为抓住全球 4G/5G 同时建设以及 5G 即将进入规模建设期的行业发展机遇，公司适时调整战略方向，集中优势资源以发展通信主营业务，同时，积极处置与剥离部分低效资产以降低折旧和摊销成本，提升盈利能力。

报告期内，受益于 4G/5G 两代移动通信系统同时建设的红利，市场需求提升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8,530.99 万元，相比上年同期 90,262.50 万元上升了 42.40%，其中通信业务收入 107,808.86 万元，较上年同比上升 64.24%。营业利润为 4,791.62 万元，相比上年同期-2,977.62 万元上升了 260.92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,125.00 万元，相比上年同

期-1,891.05 万元上升了 318.13%。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为 0.05 元，上年同期为-0.02 元，同比上升了 350.00%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总资产约为 67.76 亿元，净资产约为 53.91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20.45%，账面现金总额 26.57 亿元，包括货币资金 11.25 亿元，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 15.32 亿元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始终坚持以行业和客户为中心，保持对通信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开展 4G 新型高复杂度滤波器产品、5G 滤波器相关技术的前瞻性开发和创新。公司有能力向客户批量提供包括小型化金属滤波器（包括金属腔+金属谐振杆、金属腔+介质谐振杆）、介质波导在内的各类滤波器产品，以及包括盖板、屏蔽罩、散热器等在内的多种射频结构件。公司持续优化产能配置，提升快速响应能力，保质保量满足了客户的需求；同时，公司坚持以提升内部管理为根本，完善绩效考核体系，降本增效。

公司凭借着射频技术创新、品质管控、多地产能、及时交付等全方位的优势和能力，得到客户的青睐和认可，现已成为华为、爱立信、诺基亚、康普等全球领先的移动通信设备商的长期合作伙伴。公司持续向客户交付射频核心器件的同时，积极与客户开展新的产品线合作，不断扩大市场份额。未来，公司将有能力持续在 4G 通信系统中进行深耕，在 5G 通信系统中继续发挥优势能力，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1.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本公司开始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-金融资产转移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-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以上四项统称<新金融工具准则>），变更前及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注五、10、金融工具、12、应收账款。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，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，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。本公司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 2019 年 1-6 月财务报表，2019 年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未重列。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，对应收款项采用简便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评估了应收款项损失准备，与使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会计政策的损失准备无重大差异。

2. 2019 年 4 月 3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，已经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